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